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行业数据进行了更新，同时将报告期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结合前述主体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等相关内容。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一、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现金对价的支付”中补充披露了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述安

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交易对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帝盛科技托管期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帝盛科技托管到期后注入上市公司、注销等安排或计划；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福建帝盛投产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具体计划、拟投产时间、未来产能释放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承诺及补偿”之“（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 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相关相关内容。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停产或限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停产或限产的具体情况；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相关内容。

1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1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1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欣阳三友名下知识产权转让、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之“（三）帝盛科技专利及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帝盛科技专利及商标的权利人更名进展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重大依赖，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资产预计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标的资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等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标的资产未来将采取何种竞争策略提高或保持竞争优势等相关内容。

1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5 家拟收购标的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外购光稳定剂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1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情况。

1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由新帝凯进出口对

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欣阳精细”中补充披露了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

1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及2019年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帝盛科技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1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5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2019年6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6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等相关内容。

2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标的资产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对比历史销售数据说明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预

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番、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2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2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各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及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停产或限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2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出现大额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减值风险。

2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交易对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主营业务及定位区别，本次交易纳入后者而未纳入前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等相关内容。

2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加入票据池协议；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结合票据池参与方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2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